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2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介紹2023海線潮旅行活動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2.11.7~112.11.30	觀光發展科	公務預算	觀光活動推展-觀光活動推展	-	大隱整合行銷工作室	邀請youtuber、部落客至茄萣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探索美食與景點，並製作影片、專欄介紹並分享心得。	1. 肌肉山山 jiroushanshan: YouTube頻道、Facebook 2. 許傑·旅行圖中: Instagram、個人部落格	執行金額255,000元，預計112年12月份付款。
觀光局	介紹WILD WILD 野生活活動內容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2.11.8~112.11.20	觀光發展科	公務預算	觀光活動推展-觀光活動推展	-	和合佰納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邀請KOL至WILD WILD野生活體驗，並製作影片介紹活動並分享心得。	部落客-惠子 LihuiWang、跟著尼力吃喝玩樂&親子生活、安德鏡頭下的世界、雙娜的異想世界、山女孩 MelissaxMao冒險生活、露易絲夢遊仙境、facebook粉絲專頁、個人部落格網站	執行金額350,000元，預計112年12月份付款。
觀光局	介紹2023乘風而騎-鼓山、林園場心得分享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2.11.1~112.11.31	觀光發展科	公務預算	觀光活動推展-觀光活動推展	-	大隱整合行銷工作室	邀請KOL至乘風而騎鼓山及林園場體驗，並製作影片介紹活動並分享心得	寶妮和寶媽 한국 모녀及大豐大哥大於Facebook露出	執行金額300,000元，預計112年12月份付款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月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